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学校基础设施

维修项目

合同

甲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乙方：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乙方: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学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南路 950 号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总价一次包死。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提供施工方案,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五、质量等级: 合格,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六、合同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202204.32 元, 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贰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七、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 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开工,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竣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 应由双方及时协商, 签订协议, 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而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采购清单, 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 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乙方按审计结果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甲方财务转账至乙方账户

鸣霆

1.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第八条、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

差价处理)；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清单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p>发包方（甲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950 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3625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号：370005130921950984</p> | <p>（乙方）：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南侧东岸国际 6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710085 法定代表人：杨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3519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026308321</p> |
| <p>同签订时间：</p>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格，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施工方案，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_____。

2、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乙方)：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学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950 号
3. 承包范围：洛和舍洗浴后厨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2月13日。

三、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的规定。

2.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施工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督促其各自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5.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后果负责。

7.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9.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校手续。在进入甲方校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校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 乙方进入甲方校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采购清单，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对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③其他条件。

3.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4. 本协议签订地为：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 (印章)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曲江支行

账号: 3700051309219500984

经办人 张明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
南侧东岸国际6幢1单元6层601室

邮政编码: 710085

法定代表人: 杨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6351936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102026308321

经办人

年 月 日

